

##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佩霖主持，应与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充分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